

# 最新重型锻件销售合同 销售合同(优质7篇)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约定劳动关系的书面协议，是保障劳动者权益、维护用人单位合法权益的重要法律文件。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 最新重型锻件销售合同 销售合同大全篇一

乙方(居间方)：

签订时间：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一、委托事项及具体要求：

二、居间报酬的计算方法与支付时间和方式

居间费用的受益人如下：

受益人姓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受益金额

居间费用共计□rmb 元(大写： 元整)

三、责任条款：

2. 支付居间费用的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一旦支付给乙方指定受益人后，甲方将不再承担任何责任。居间费用将根据相应的、预先设定的各个独立受益人的居间费用分配安排来分发。居间费用的支付方式将以双方同意的方式执行。此支付

命令应当在相关合同期内保持有效性，并适用买卖双方或他们的股东或他们的继承人和委托人做出的任何更新、延期、续签、增加或任何新协议；本居间费用保护责任将从合同开始或执行之日起，在合同期及其更新期内保持有效性。本协议是可转让的，其权利和义务对双方各自的继承人、合法代表、受委托人或接任者有约束性和有效性。

#### 四、 违约责任：

1. 如甲方有延迟支付或拒绝支付的行为出现，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向乙方另行支付本居间合同之居间费用总额每天千分之三标准的违约金。同时乙方有权申请诉讼财产保全、通知丙方停止向甲方继续付款，对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本合同以主合同(甲丙双方签订的煤炭购销合同)为前提，主合同因为不可抗拒的原因不成立，甲方不承担任何居间费用。因丙方主体原因造成主合同无效，甲方亦不承担任何居间费用。

2. 如守约方按上述违约条款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说明违约金金额。违约方应在收到通知后10日内将违约金支付给守约方。本协议所有签署的版本，包括传真、电子邮件或数字传输，均被视为有效合法约束文件。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意见一致后用书面形式完善，其结果为本合同的补充文件，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将由原告选择的人民法院裁决。本合同系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依法签订，真实、合法、有效，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本合同一式 2 份，甲、乙(包括各居间)方各执壹份。各方签章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日期：    日期：

## 最新重型锻件销售合同 销售合同大全篇二

乙方(企业): 公司

第一条 双方确认,甲方在乙方任职期间,因履行职务或者主要是利用乙方的物质技术条件、业务信息等产生的发明创造、作品、计算机软件、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有关的知识产权均属于乙方享有。乙方可以在其业务范围内充分地利用这些发明创造、作品、计算机软件、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进行生产、经营或者向第三方转让。甲方应当依乙方的要求,提供一切必要的信息和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包括申请、注册、登记等,协助乙方取得和行使有关的知识产权。

上述发明创造、作品、计算机软件、技术秘密及其他商业秘密,有关的发明权、署名权(依照法律规定应由乙方署名的除外)等精神权利由作为发明人、创作人或开发者的甲方享有,乙方尊重甲方的精神权利并协助甲方行使这些权利。

第二条 甲方在乙方任职期间所完成的、与乙方业务相关的发明创造、作品、计算机软件、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甲方主张由其本人享有知识产权的,应当及时向乙方申明。经乙方核实,认为确属于非职务成果的,由甲方享有知识产权,乙方不得在未经甲方明确授权的前提下利用这些成果进行生产、经营,亦不得自行向第三方转让。

甲方没有申明的,推定其属于职务成果,乙方可以使用这些成果进行生产、经营或者向第三方转让。即使日后证明实际上是非职务成果的,甲方亦不得要求乙方承担任何经济责任。甲方申明后,乙方对成果的权属有异议的,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途径解决。

第三条 甲方在乙方任职期间,必须遵守乙方规定的任何成文或不成文的保密规章、制度,履行与其工作岗位相应的保密

职责。

乙方的保密规章、制度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之处，甲方亦应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采取任何必要、合理的措施，维护其于任职期间知悉或者持有的任何属于乙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乙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以保持其机密性。

第四条 除了履行职务的需要之外，甲方承诺，未经乙方同意，不得以泄露、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包括按照保密制度的规定不得知悉该项秘密的乙方其他职员)知悉属于乙方或者虽属于他人但乙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也不得在履行职务之外使用这些秘密信息。

甲方的上级主管人员同意甲方披露、使用有关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的，视为乙方已同意这样做，除非乙方已事先公开明确该主管人员无此权限。

第五条 双方同意，甲方离职之后仍对其在乙方任职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乙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乙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信息，承担如同任职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和不擅自使用有关秘密信息的义务，而无论甲方因何种原因离职。

(a)无限期保密，直至乙方宣布解密或者秘密信息实际上已经公开；

(b)有限期保密，保密期限自离职之日起，计算到\_\_\_\_\_。

(a)甲方离职时，一次性支付\_\_\_\_\_元。

(b)甲方认可，乙方在支付甲方的工资报酬时，已考虑了甲方离职后需要承担的保密义务，故而无须在甲方离职时另外

支付保密费。

第六条 甲方承诺，在为乙方履行职务时，不得擅自使用任何属于他人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亦不得擅自实施可能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

若甲方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乙方遭受第三方的侵权指控时，甲方应当承担乙方为应诉而支付的一切费用；乙方因此而承担侵权赔偿责任的，有权向甲方追偿。上述应诉费用和侵权赔偿可以从甲方的工资报酬中扣除。

第七条 甲方在履行职务时，按照乙方的明确要求或者为了完成乙方明确交付的具体工作任务必然导致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若乙方遭受第三方的侵权指控，应诉费用和侵权赔偿不得由甲方承担或部分承担。

甲方的上级主管人员提出的要求或交付的工作任务，视为乙方提出的要求或交付的工作任务，除非乙方已事先公开明确该主管人员无此权限。

第八条 甲方承诺，其在乙方任职期间，非经乙方事先同意，不在与乙方生产、经营同类产品或提供同类服务的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内担任任何职务，包括股东、合伙人、董事、监事、经理、职员、代理人、顾问等等。

甲方离职之后是否仍负有前款的义务，由双方以单独的协议另行规定。如果双方没有签署这样的单独协议，则乙方不得限制甲方从乙方离职之后的就业、任职范围。

第九条 甲方因职务上的需要所持有或保管的一切记录着乙方秘密信息的文件、资料、图表、笔记、报告、信件、传真、磁带、磁盘、仪器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载体，均归乙方所有，而无论这些秘密信息有无商业上的价值。

若记录着秘密信息的载体是由甲方自备的，则视为甲方已同意将这些载体物的所有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应当在甲方返还这些载体时，给予甲方相当于载体本身价值的经济补偿。

第十条 甲方应当于离职时，或者于乙方提出请求时，返还全部属于乙方的财物，包括记载着乙方秘密信息的一切载体。

但当记录着秘密信息的载体是由甲方自备的，且秘密信息可以从载体上消除或复制出来时，可以由乙方将秘密信息复制到乙方享有所有权的其他载体上，并把原载体上的秘密信息消除。此种情况甲方无须将载体返还，乙方也无须给予甲方经济补偿。

第十一条 本合同提及的技术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工程设计、电路设计、制造方法、配方、工艺流程、技术指标、计算机软件、数据库、研究开发记录、技术报告、检测报告、实验数据、试验结果、图纸、样品、样机、模型、模具、操作手册、技术文档、相关的函电，等等。

本合同提及的其他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单、行销计划、采购资料、定价政策、财务资料、进货渠道，等等。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中所称的任职期间，以甲方从乙方领取工资为标志，并以该项工资所代表的工作期间为任职期间。任职期间包括甲方在正常工作时间以外加班的时间，而无论加班场所是否在乙方工作场所内。

本合同中所称的离职，以任何一方明确表示解除或辞去聘用关系的时间为准。甲方拒绝领取工资且停止履行职务的行为，视为提出辞职。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发给甲方全部或部分工资的行为，视为将甲方解聘。

第十三条 因本合同而引起的纠纷，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提起诉讼。双方同意，选择乙方住所地的、符合

级别管辖规定的人民法院作为双方合同纠纷的第一审管辖法院。

上述约定不影响乙方请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对侵权行为进行行政处理。

第十四条 甲方如违反本合同任一条款，应当一次性向乙方支付违约金\_\_\_\_\_元；无论违约金给付与否，乙方均有权不经预告立即解除与甲方的聘用关系。

甲方的违约行为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赔偿乙方的损失。违约金不能代替赔偿损失，但可以从损失额中抵扣。

第十五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完成之日起生效。

第十六条 本合同如与双方以前的口头或书面协议有抵触，以本合同为准。

第十七条 双方确认，在签署本合同前已仔细审阅过合同的内容，并完全了解合同各条款的法律含义。

立合约人签字、盖章：

甲方： 身份证号码：

乙方： 公司 法定代表人：

## **最新重型锻件销售合同 销售合同大全篇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企业名称（以下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 第一条?合同适用范围及期限

1.1?本合同为甲乙双方交易往来的框架性协议，适用于甲方向乙方销售?等产品；乙方依据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规定向甲方采购相关产品，甲方按照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要求向乙方提供相应的产品与服务。

1.3?本合同有效期为一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本合同期满前，双方可以协商续展合同的期限。

## 第二条?订单

2.1?订单的形式：订单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发出；

2.2?订单的内容：订单内容应包含产品名称、规格、价格、数量、交货时间、交货地点、运输方式、收货人、运费承担等。

2.3?订单的送达：双方按本合同约定的订单签订方式确认并成交。乙方应使用指定的电子邮箱或传真号向甲方发送订单，否则该订单对甲方无效；双方接收订单方式如有变动的，应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对方；具体每批交货数量、价格和时间以订单为准。

2.4?订单的生效：订单内容经甲乙双方确认无误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第三条?包装与标识

应当能达到防压坏、防潮的基本要求，或符合乙方提出的其

他要求。

#### 第四条?交货时间、交货地点

4.1?交货时间：以经双方确认的订单为准。

4.2?交货地点：以经双方确认的订单为准。

#### 第五条?价格条款

产品价格以经双方确认的订单为准。

#### 第六条?产品的技术和质量标准

产品的技术和质量标准以经双方确认的订单为准。

#### 第七条?产品的验收

7.1?乙方应在订单中明确货物的收货人信息，至少应包括：收货人详细地址、公司全称、指定货物签收人姓名（一人或多人均可）、联系电话、身份证号等信息。

7.2?甲方的货物到达乙方指定的地址的，乙方应在\_\_\_日内进行货物签收和验收。

7.3?甲方及其供应商有权要求指定的货物签收人提供身份证明以供查实身份，并要求其在签收时在货物签收单上签上清晰可辨的姓名。若乙方指定的货物签收人违反本条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其签收，并追究乙方逾期收货的违约责任。

7.4?甲方可委托甲方的供应商直接向乙方发货，乙方在甲方供应商的货物签收单上签收，视同签收了甲方的货物。

7.5?乙方接收货物时，应及时进行验收，如有数量短缺、品名、规格错误、产品质量等问题，应在当日内通知甲方，并

提供相关书面证明材料，甲方将根据具体情况予以处理。若乙方超过期限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甲方提供的产品完全符合乙方质量要求。

## 第八条?付款时间、方式

8.1?对账方式：甲方每月\_\_\_\_日前以《对账单》的形式与乙方核对至上月双方的往来账目情况，如乙方对《对帐账单》内容有异议，应在收到《对账单》后一个工作日内与甲方核对；若无异议，则乙方以单位盖公章或财务专用章或其授权的人员签字（需事先提供盖有乙方公章的授权书并留被授权人的签字样）的方式予以确认并反馈给甲方（传真件有效）。

8.2?乙方应于每月\_\_\_\_\_日前将到期应付货款汇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8.3?乙方付款后，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给乙方（开票名称、开票地址、税号等资料在开票前由乙方另行提供）。

8.4?甲方保证开具给乙方的所有发票、凭证等真实合法有效。

8.5?若经双方确认的订单对第八条各款约定的情形作出更改的，则以经双方的确认的订单为准。

## 第九条?违约责任

9.1?甲方按照每次采购订单约定的品名、数量、价格、规格、型号、质量以及交货期限等向乙方提供货物。因甲方原因逾期交货或者货物质量不符合约定并无法取得乙方谅解的，则每逾期交货一天，支付逾期交货部分价款?%的违约金；不满一天按一天计算；逾期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甲方交货义务的履行。

9.2?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付款，如逾期支付的，

每逾期一天，按所逾期贷款金额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逾期支付超过\_\_\_\_\_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_\_\_\_\_元违约金。

9.3?乙方应及时签收货物并验收，乙方延迟或者不予签收和验收货物的，每延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_\_\_\_\_元；若延迟超过\_\_\_\_\_天的，视为乙方无理拒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_\_\_\_\_元违约金，并将货物另行处置。

## 第十条?争议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中出现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未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一条?特别约定

乙方若委托第三方收货，则应提前三天向甲方提交书面的委托第三方收货说明（说明至少包括第三方收货人详细地址、公司全称、指定货物签收人姓名、电话、手机号码、身份证号等信息，并加盖乙方公章）。货物交由乙方委托的第三方签收后，视同甲方已将货物交付给乙方。

## 第十二条?其他约定

12.1?甲方指定联系方式：

电话：?；传真：\_\_\_\_\_；邮箱：\_\_\_\_\_。

12.2?乙方指定联系方式：

电话：\_\_\_\_\_；传真：\_\_\_\_\_；邮箱：\_\_\_\_\_。

12.4?订单及其他资料的传真件、电子邮件与原件具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以及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补充协议等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2.5?除经双方确认的订单、双方签字并盖章确认的《补充协议》或者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的具有补充协议性质文件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其他资料（如出/送货单、运输单、提货单、报价单等）内容与本合同条款有冲突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12.6?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2.7?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

## **最新重型锻件销售合同 销售合同大全篇四**

乙方：

### **一. 总则**

1. 甲方授权乙方为“甲方大功率激光器成套设备代理商”，期限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年月日止。代理商授权每年认证

一次。

2. 乙方有权在甲方授权区域内以“武汉金石凯激光大功率激光器成套设备代理商”名义，从事有关销售金石凯激光大功率激光器成套设备的合法商业活动。

3. 乙方必须按实际情况填写武汉金石凯激光大功率激光器成套设备代理商登记表，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发生变更以书面通知甲方备案。

4. 乙方有权发展下级代理商，所发展的下级代理商及签订的下级代理商协议应在甲方备案。如未备案而乙方以低于甲方规定的市场最低售价出售产品，则按扰乱市场秩序对乙方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甲方可取消乙方代理商资格。

5. 乙方有权对甲方工作(销售管理，市场推广，广告宣传，商务，技术服务，产品质量)做出评价和投诉。以报告形式直接交由公司相关部门处理。

6. 本协议期满或甲，乙双方解决本协议时，乙方应立即清付完甲方货款，并签署终止协议。

## 二. 甲，乙方责任和义务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甲方负责培训乙方业务及技术支持人员；

4. 甲方按序列产品质保书约定提供产品保修及维修服务；

5. 如乙方在经销商其间内，销售业绩良好，甲方应当给予提高代理商资格，提供优惠经销政策等相关奖励措施。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3. 乙方有义务为客户提供技术服务和基本维修，维护；
4.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制订的产品价格体系，乙方市场宣传价格不得低于甲方体系规定的全国统一报价；乙方对客户实际销售价格不得低于甲方价格体系规定的最低限价，特殊情况须经甲方批准视为有效；若乙方违反甲方规定的价格体系一经查实，甲方将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乙方的经销权。
5. 乙方如举办与甲方序列产品有关的大型市场开发或公关活动，需甲方对其支持和谈判支持时，应提前通知甲方。
6. 乙方应严格保密甲方技术。不论协议期内或协议期后，乙方均不得以任何方式获取甲方序列产品专利，设计，知识产权的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损害序列产品的声誉，由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乙方独立承担责任。

### 三. 价格体系及奖惩措施

1. 甲方按价格体系文件(附件)向乙方供货。甲方价格体系调整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 乙方在经销期内，业绩良好，市场信息准确，结算准时，甲方将把乙方总销售业绩的%作为对乙方的奖励，并适当放宽销售区域，提高经销级别。
3. 系列产品市场报价，最低销售限价，经销价制定权，发布权在甲方，甲乙双方均有保守价格机密的责任和严格执行价格体系的责任。

### 四. 结算方式

1. 原则上，乙方向甲方订购设备时，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做为合同预付款，30%的余款在设备交验完毕时付清，

甲方向乙方提供等额的相关发票。

2. 由乙方提供信息协助销售，甲方直接和用户签定协议的，如果低于全国统一报价，则按价格体系中规定的提成比例，在甲方收回总设备款的90%后，甲方按约定的比例一次性转帐或其他方式支付给乙方；如果由乙方的协助最终销售价格高于全国统一报价，以统一报价总价的金额按上述方式提成外，将高于部分扣除应该缴纳的税款后，收回全部货款后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3. 公司与下级经销商签订的合同，无论那种情形，在收回全额货款后，一次性给予乙方合同总额的%做为管理奖励。

## 五. 订货，付款及运输

1. 乙方订货时需要按要求同甲方签定购买合同。

2. 双方约定交货时间，并按结算方式中的描述支付货款，款到发货。

3. 运输方式及运费：运费及保险均有甲方承担。

4. 验货：乙方在收到货物后可根据产品清单进行验收，并由甲方派出技术人员到指定地点进行设备安装调试。双方确认后视为验收合格，如有异议应在收货一周内提出，否则视为验收合格。

## 六. 法律效力

1. 甲乙双方若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条款，严重违背商业道德和法律或损害对方利益，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终止本协议。

2. 甲方对乙方的授权期满，本协议自行终止。

3.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协议到期后可根据实际情况续签。

4.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未尽事宜双方可订立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协议条款及附件的解释权在甲方。

甲方： 乙方：

代表： 代表：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 **最新重型锻件销售合同 销售合同大全篇五**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1、甲方拥有品牌“凯诗莉”系列产品的经营权。

2、甲方现授予乙方为 地区的(总)代理商，进入商场营销、开设专卖店、甲方按协议维护乙方的经营代理权;乙方在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债权债务与甲方无关，乙方在经营过程中如发生违法违规，乙方承担一切责任，也与甲方无关。

3、乙方同时需向甲方先交付 元的提货保证金，并取得区域代理资格。协议签订后，如乙方三个月内尚未履行合同进行

代理开业，甲方有权扣没提货保证金，同时甲方不再保留乙方的代理权。如乙方无违约行为，提货保证金在合同期满甲方退还给乙方。

4、区域代理授权成立后，甲方为乙方提供零售、经营、专卖等有效的授权文书，指定经营证书、店面设计方案等，然后开展正常的代理经营。乙方在甲方授权地销售“凯诗莉”品牌系列产品之营业执照及其它相关证件手续，概由乙方自行解决，费用由乙方承担。

5、甲方授权予乙方后，乙方须专业经营，不可将授权商品销售至授权地区以外，进行跨区域经营；亦不可将授权商品销售予有可能将该商品销售至非授权地区的第三者。

a.超越代理区域、跨地区经营，或擅自转让代理权的。

b.经营不善，未能完成约定的计划经营指标(批发进货数)。

c.违法违规经营，对“凯诗莉”品牌造成损害的。

d.私自组织货源，经销假冒”凯诗莉”品牌的。

e.泄露凯诗莉品牌的各种商务机密，经认定造成损害的。

f.由于经营工作能力和工作信誉等原因，无法再承担代理工作的。

7、甲方与乙方确定的年度销售指标为约 万元(代理批发价)。其中包括计划完成销售：商场(个专厅)等商业零售预计万元、开设专卖店(间)销售预计 万元，合计商业零售 万元。若乙方6个月内未完成合同销售汇款指标的 %，甲方有权提前取消乙方的代理权。

8、乙方所需产品进货需带款提货。甲方以公司的批发价(不

含税价)供货, 甲方建议乙方确定相应的零售价, 并以当地同类品牌产品的市场基价作参考进行销售。

9、产品质量按甲方对消费购买所承诺的规定办理或参照国家有关消费者保护法等规定。所有换货之产品, 乙方须事前申报甲方, 待甲方书面确认后尚可发回换货之产品。

10、乙方如进行授权区域内之大型商场销售甲方授权产品, 需设立专厅其装潢费及专卖店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1、乙方在授权区域内, 有义务协同配合甲方维护甲方所拥有的品牌, 防范抵御各种有损品牌形象的不法行为, 及时向甲方反馈市场动态。品牌维权之法律费用由法律行动发起者负责, 甲方当全力支持。

12、本协议有效日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于任何情况下, 不能将本约所赋予之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予第三人。

13、本协议一式二份, 双方各执一份, 共同遵守约定, 任何方的违约, 都将承担法律责任, 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责任, 并补偿给对方。

14、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5、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发生的纠纷, 应本着协商的精神解决

## 第九条：其他事项

1、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解决, 并以书面协议为准;

2、乙方款到甲方帐户合同正式生效;

3、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4、从签定之日起既具有法律效应；

5、补充条款：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主管：手机：

地址：

公章： 签字：

### 【区域销售代理合同范本（七）】

## 最新重型锻件销售合同 销售合同大全篇六

住所：

联系电话：

乙方（卖方）：

住所：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订立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恪守履行。

1、名称：

2、品种：

3、规格：

4、价格：

乙方在甲方用货前提供货物样品，由乙方提供产品合格证，并提供检测报告给甲方存档，乙方供给甲方同样质量的产品。乙方必须保证原材料为合格产品。

1、须用坚固的木箱或纸箱包装，适合长途海运、邮寄、空运和多次搬运、装卸及适应气候的变化。并具备良好的防潮、防霉、防锈、防腐蚀及抗震能力，不能造成运输过程中箱件破损，货物散失。以商品的存放和运输安全为前提，保证货物在没有任何损坏和腐蚀的情况下安全运抵目的地。

2、包装箱内的商品均应系加标签，注明合同号、商品名称、质量、规格、数量等并附有完整的维护保养、操作使用说明书、出厂合格证等。

3、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邻接侧面上，用不褪色的油漆以明显易见的中文或英文字样印刷以下标记：合同号、目的站、码头、机场、收货人、货物名称、规格、箱号、件号、毛重、净重（公斤）、体积（长×宽×高，以毫米表示）。

4、在运输包装内装有爆炸品、易燃物品、有毒物品、腐蚀物品、氧化剂和放射性物资等危险货物时，都必须在运输包装上标明用于各种危险品的标志，以示警告，使装卸、运输和保管人员按货物特性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以保护物资和人身安全。

5、每一包装的尺寸、毛重、净重以及其它必要的注意出项，例如：“不要倒”、“防潮”、“小心轻放”、“固定”等，无论何时如有必要应以不褪色的颜料印刷在每件包装的表面。

6、凡由于卖方包装或保管不善致使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时，不论在何时何地发现，一经证实，卖方应负责及时补齐、更换或赔偿。在运输中如非卖方包装原因发生货物损坏和丢失时，买方应立即向承运部门提出异议，索取商务证明，并通知卖方\_\_\_\_\_天内到达现场调查。卖方负责与承运部门及保险公司交涉，买方协助卖方尽快处理，同时卖方应尽快向买方补供货物以满足合同需要。

7、包装费用由\_\_\_\_\_方承担。

1、运输方式按下列第\_\_\_\_\_项执行：

(1) 海洋运输：

(2) 铁路运输：

(3) 航空运输：

(4) 邮政运输：

2、运输单据：

(1) 全套清洁提货单。

(2) 一式\_\_\_\_\_份经签字的商业发票。

(3) 原产地证明书。

3、运输线路及费用负担：卖方应按双方商定的合理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机场），委托承运单位发运货物，力求装足容量或吨位，从而节约费用。

4、接货单位（或接货人）：\_\_\_\_\_。

1、装运时间：从卖方收到买方信用证日期算起，\_\_\_\_\_

天内予以装船。

2、装运港（地）：\_\_\_\_\_。由卖方提出，经买方同意后确定。

3、目的港（地）：\_\_\_\_\_。由卖方提出，经买方同意后确定。

4、分批装运和转运：由买卖双方协商确定是否订立此条款。

1、如果在fob□cfr□fca□或cpt条件下发运货物，应由买方负责投保。

2、如果在cip或cpi条件下运送货物，卖方应按发票金额的\_\_\_\_\_ %投保\_\_\_\_\_平安险，或\_\_\_\_\_水渍险，或\_\_\_\_\_一切险。另投附加险应包括：\_\_\_\_\_。

1、采用信用证：买方收到卖方交货通知，应在交货日前\_\_\_\_\_天，由\_\_\_\_\_银行开出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与装运全金额相同的不可撤销信用证。卖方须向开证行出具\_\_\_\_\_ %发票金额即期汇票并附装运单据。开证行收到上述汇票和装运单据即支付。信用证于装运日期后\_\_\_\_\_天内有效。

2、托收：货物装运后，卖方出具即期汇票，连同装运单据，通过卖方所在地银行和买方\_\_\_\_\_银行交给买方进行托收。

3、直接付款：买方收到卖方装运单据后\_\_\_\_\_天内，以电汇或航邮向卖方支付货款。

## 检验标准和方法

1、根据《商检法》规定，凡列入目录的进出口商品，按照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进行检验。没在国家技术规范的强

制性要求的，可以参照国家商检部门指定的国外有关标准进行检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检验机构实施检验的进出口商品或者检验项目，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此外，合同双方当事人还可以将买卖合同中规定的质量、数量和包装条款作为检验的重要依据。

2、商品检验的方法主要有感官检验、化学检验、物理检验、微生物检验等。

1、索赔依据：买方有权在货物到达\_\_\_\_\_最终目的地\_\_\_\_\_卸货港后向检验机关申请检验货物的权利。如果货物的品质、规格、数量、重量、包装及对安全、卫生或健康的要求不符合合同的规定则买方应向卖方发出索赔通知，并有权以上述条款规定的检验机构签发的检验证明作为依据向卖方索赔，并在\_\_\_\_\_列出索赔理由。

2、索赔期限：

(1) 货物到达最终目的地之日后\_\_\_\_\_日内只要该日不超过货物到达卸货港之日后\_\_\_\_\_日。

(2) 在保证期内发现故障或缺陷的情况下，最迟应在发现故障后\_\_\_\_\_周内。

3、卖方在收到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证明后不迟于\_\_\_\_\_日对买方的索赔要求作出答复。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则买方的索赔要求被视为接受。

与本合同有关及在执行本合同中由中国政府根据生效的税收法律征收的所有税收由\_\_\_\_\_支付。与本合同有关及在执行本合同中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以外征收的所有税收应由\_\_\_\_\_支付。

签约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台风，地震和双方同意的不可抗力

事故而影响合同执行时，则延迟合同的期限应相当于出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供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交货，每延期交货一天，偿付需方货款总额的\_\_\_\_\_%违约金。需方逾期付款，每逾期付款一天，应偿付供方货款总额\_\_\_\_\_%违约金，赔偿总额不超过标的额的\_\_\_\_\_%。

2、供方产品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需方规定，需方有权退货或要求供方进行更换，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供方承担。需方拖延提货超过\_\_\_\_\_天，负责承担货物发生的保管费用。

3、任意一方如提出增减合同数量，变动交货时间或地点，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同意，否则应承担所发生的损失责任。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甲方（签字）：

签订地点：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签字）：

签订地点：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最新重型锻件销售合同 销售合同大全篇七

乙方：

一. 郭廷明为山西五寨地区“满世通507”玉米种子总代理，白万元、曹巧英、索军小为一级经销商。

二. 销售量：总代理与一级经销商合计本年度销售：“满世通507”玉米种子不得少于30万斤，即总代理销售量为总量30万斤减去一级经销商销量(10万斤已签订合同)，应为20万斤以上。

三. 在种子上市期间，只有总代理商可根据推销需求向一级经销商和以外的五寨地区其他销售点批发布货，一级经销商只允许自售，甲方只向一级经销商提供10万斤货源，如需增量应向总代理处批发，甲方不再给予供货，也不干预总代理向一级经销商批发种子的数量及价格。

四. 公司确保种子质量符合国家标准，以及不受朔州等周边县市的窜货和低价倾销，一但发现公司将组织人员进行查处。乙方有责任负责市场窜货及倾销调查监督和收集有关证据。

五. 佣金提取：本总代理区域内(五寨地区)一级经销商所签合同数量(10万斤)内每斤给总代理提取0.5元佣金，超出此数量全部向总代理批发，由总代理自己确定，甲方不再干预价格也不再给予提取佣金。

六. 在山西五寨地区当年总销量超过30万斤(不包括30万斤)超过部分甲方给总代理商每斤1元返利。

七. 公司对总代理实行批发价上货结算，不再给予返利和佣金提取(30万斤以内)。甲方在销售期结束一月内一次性全部支付乙方此合同中规定的佣金和返利。

八. 总代理在做好自销的同时负责监督和协调本区域内其他销售商的工作，并负责所售农户种植售后技术指导和服务工作，及时与 公司反馈信息。

九.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此协议所立条款，如有违规将按有 关规定处罚。

十. 此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签字即生效。